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79 規定了歐洲委員會實  
施條例 (EU) 2018/848

的詳細規則  
議會和理事會關於確保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可追溯性和合規性的控制和其他措施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 (EU) 2018/848 以及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1)，特別是第28(3)(a)、29(8)(a)、30(8)、32(5)、36(4)、38(9)、41(5)及43(7)條，

然而：

(1) 法規 (EU) 2018/848 第三章規定了營運商的一般生產規則，包括避免出現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預防措施以及出現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時應採取的措施產品或物質。為了確保實施該條例的條件一致，應制定一些附加規則。

(2) 考慮到營運商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出現法規 (EU) 2018/848 第 28 條中提到的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重要性，宜制定應遵循的程序步驟如果經營者因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而懷疑打算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使用或銷售的產品不符合法規(EU) 2018，則應提供相關文件/848。

(3) 為了確保在歐盟範圍內針對有機或有機食品中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時，按照法規 (EU) 2018/848 第 29(1)(a) 條所述的官方調查採取統一的方法。制定進一步的規則，涵蓋進行官方調查時要確定的要素、官方調查的預期結果以及最低報告義務。

(4) 法規 (EU) 2018/848 第四章制定了有關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標籤的具體規定。為了確保該法規實施的統一條件，應就標籤上某些指示的位置和外觀制定一些附加規則。

(5) (EU) 2018/848 法規第五章規定了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的認證規則。為了確保實施該法規的條件一致，應制定一些針對運營商團體認證的附加規則。

(6) 為了內部控制 (ICS)系統的效率和可承受的營運成本，規定操作員組的最大規模是適當的。透過設定此限制，預計 ICS 可以透過內部控制和必要的培訓確保集團所有成員遵守法規 (EU) 2018/848。此外，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認證該團體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可以重新檢查合理數量的成員。規模的限制將為更新成員名單、與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快速、定期地交換資訊以及確保實施適當的措施提供額外的保證。然而，最大規模應考慮到一組營運商應能產生足夠的資源，並依靠合格的員工建立高效率的ICS。

(1) OJ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4 頁。1.

(7) 為了提供合規證據並允許資訊交流和知識共享，應制定運營商團體出於 ICS 目的而必須保留的文件和記錄清單。

(8) ICS 應構成操作員團體認證的基礎。因此，應要求 ICS 管理者向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提供最重要問題證書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例如懷疑不合規、暫停或退出成員以及任何禁止將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

(9) (EU) 2018/848 法規第六章規定了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規則。為了確保實施該條例的條件一致，應制定一些附加規則。

(10) 為了確保成員國現行國家控制系統的連續性，關於最低限度的規則  
應確定官方控制和抽樣的百分比。

(11) 為了消除成員國目前實施國家措施目錄方面的實質差異，應建立措施目錄的通用模板，並就不遵守情況的分類和適當  
措施制定進一步的指導方針應予以規定。

(12) 任何懷疑不合規或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任何既定不合規的資訊應在成員國和委員會之間直接且盡可能  
有效地共享，主要是為了允許所有相關主管部門按照(EU) 2018/848 條例第29(1) 和(2) 條、第41(1)、(2) 和(3) 條以  
及第42 條的要求進行官方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此外，應具體說明分享該資訊的細節和程序，包括有機農業資訊系  
統的功能。在這方面，本條例也應澄清，如果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發現任何懷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影響有機產  
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則應立即將此類資訊轉交給其主管部門。最後，本條例應具體規定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至  
少應與其他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及其主管機構共享哪些信息，並規定主管機構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並建立文件化的  
程序，以實現這些信息的共享。

(13) 依照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2) 和委員會條例 (EC) No 889/2008 (3) 和 (EC) No 1235/2008 (4) 運作的  
第三國營運商團體可以成員數量明顯高於本條例規定的最大規模。建立符合此新要求的新營運商群體可能意味著對  
建立相應的法人實體、ICS 以及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認證的必要要素進行切實的調整。因此，應為這些業者群體提  
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最長 3 年的過渡期，以允許他們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新的最大規模。

(14) 與國家措施目錄相關的要求可能意味著成員國迄今為止根據《條例》(EC) 制定的現有國家措施目錄的變化

834/2007 號及 (EC) 第 889/2008 號。因此，應為所有成員國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最長 1 年的過渡期，以便  
它們能夠對現有的國家措施目錄進行必要的改進或更換，以符合新要求。

(2) 2007 年 6 月 28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法規(EC) No 834/2007，並廢除法規(EEC) No 2092/91 (OJ L 189, 20.7.2007，  
第 1 頁)。

(3)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號委員會條例(EC) No 889/2008 規定了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EC) 第  
834/2007 號在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的實施細則 (OJ L 250,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 頁)。

(4) 2008 年 12 月 8 日委員會條例(EC) No 1235/2008，制定了關於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的安排的理事會條例(EC) No 834/2007 的詳細實施規  
則 (OJ L 334, 12.12.2008, 第 25 頁)。

(15) 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條例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  
(歐盟)2018/848。

(十六) 本條例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委員會的意見。  
生產，

已通過本規定：

## 第1條

如果因存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而懷疑違規行為，則運營商應遵循的程序步驟

1. 為了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28(2)(b) 條檢查懷疑是否得到證實，運營商應考慮以下要素：

(a) 若懷疑不合規涉及進貨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經營者應  
檢查是否：

(i) 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標籤上的信息以及隨附的信息  
文件相符；

(ii) 供應商提供的證書上的資訊與實際購買的產品有關；

(b) 若懷疑非授權產品或物質存在的原因在經營者的控制之下，經營者應檢查非授權產品或物質存在的任何可能原因。

2. 當運營商根據第 (EU) 2018/848 號法規第 28(2)(d) 條通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已證實的懷疑或懷疑無法消除時，運營商應提供（如果相關且可用的話）以下要素：

(a) 有關供應商的資訊和文件（交貨單、發票、供應商證書、  
有機產品檢驗 (COI)）；

(b) 產品的可追溯性，包括批次識別、庫存數量和銷售產品數量；

(c) 實驗室結果，來自經認可的實驗室（如果相關且可用）；

(d) 詳細說明取樣時間、地點和方法的取樣表；

(e) 任何先前有關特定未經授權產品或物質的先前懷疑的資訊；

(f) 澄清案件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二條

### 官方調查的方法

1. 在不影響(EU) 2018/848 法規第38(2) 條的情況下，在開展該法規第29(1)(a) 條提及的官方調查時，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至少確定以下內容：

(a) 相關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名稱、批次識別、所有權和實體位置；

(b) 相關產品是否仍以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入市場或用於有機產品  
生產；

(c) 現有非授權產品或物質的類型、名稱、數量和其他相關資訊；

(d) 在生產、準備、儲存或分銷的哪個階段以及在何處檢測到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存在，特別是對於植物生產，樣品是在收穫前還是收穫後採集的；(e) 供應鏈中的其他經營者是否受到影響；(f) 先前對相關有機或轉化產品及經營者的官方調查結果。

2. 官方調查應使用適當的方法和技術進行，包括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7/625 號法規 (EU) 第 14 條和第 137(3) 條中提到的方法和技術<sup>(5)</sup>。

3. 官方調查至少應得出以下結論：

(a) 有機產品及轉化產品的完整性；(b) 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存在的來源和原因；(c) (EU) 2018/848 法規第 29(2)(a)、(b) 和 (c) 條規定的要素。

4. 主管機關或視情況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應為每項官方調查起草最終報告。此最終報告應包含：(a) 根據本條要求的具體要素的記錄；(b) 與主管機關、其他管制機構和控制機構以及與本次官方調查相關的委員會交換的資訊記錄。

### 第三條

#### 某些適應症的使用條件

1.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30(3) 條規定，為植物源轉化產品提供的標識應採用：(a) 不更加突出的顏色、大小和字體樣式比產品的銷售描述，而整個

指示應具有相同大小的字母；  
(b) 與 (EU) 2018/848 法規第 32(1)(a) 條中提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代碼號相同的視野。

2. (EU) 2018/848 法規第 32(1)(a) 條中提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代碼編號應與歐洲有機生產標誌出現在同一視野中。

3. 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32(2) 條所述，應將構成產品的農業原料的種植地標註在緊鄰所提及的代碼下方。

### 第四條

#### 算子組的組成及維數

運營商團體的成員只能針對特定產品向一組運營商註冊，即使該運營商從事與該產品相關的不同活動。

經營者團體的最大規模為 2 000 名成員。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頒布的法規 (EU) 2017/625，涉及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修訂法規(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51/2012 號、(EU) 652/2014 號、(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 號、理事會條例 (EC) 1/2005 號和 (EC) 1099/2009 和理事會指令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2008/120/EC，以及廢除法規(EC) No 854/2004 和(EC) No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882/2004、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97 /78/EC 和理事會決定92/438/EEC（官方管制條例）(OJ L 95，2017 年 4 月 7 日，第1 頁）。

## 第五條

## 一組操作人員的文件和記錄

經營者集團應保存下列文件及記錄，以供內部控制體系之用

(工業控制系統)：

(a) 經營者團體的成員名單，以每位成員的註冊為基礎，包括操作員群組中每個成員的以下元素：

(i) 姓名和身分證明（代碼）；

(ii) 聯絡方式； (iii)

註冊日期； (iv) 成員管理

下的土地總面積以及其是否屬於有機、轉化中或非有機生產單位的一部分；

(v) 有關每個生產單位和/或活動的資訊：規模、位置，包括可用的地圖、產品、轉換期開始日期和產量估計； (vi) 最後一次內部檢查的日期，並註明

ICS 檢查員的姓名； (vii) 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附有檢查員姓名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最後一次正式控制的日期；

(viii) 清單的日期和版本；

(b) 會員與經營者團體法人簽署的會員協議，其中應包括會員的權利和責任；

(c) ICS 檢查員和被檢查的運營人團體成員簽署的內部檢查報告；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i) 成員的名稱以及生產單位或經營場所的位置，包括進行 (EU) 2018/848 條例第 36(1)(a) 條所述活動接受檢查的採購和收集中心地方；

(ii) 內部檢查的日期、起止時間；

(iii) 檢查結果； (iv) 審計範圍/範

圍； (v) 報告發布日期； (vi) 內

部檢查員姓名；

(d) ICS 檢查員的訓練記錄，包括：

(i) 培訓日期； (ii) 培訓的主

題； (iii) 培訓師姓名； (iv) 受訓者簽

章； (v) 在適當的情況下，對

所獲得的知識進行評估；

(e) 操作人員組員的訓練記錄；

(f) ICS 管理者在違規情況下所採取措施的記錄，其中應包括：

(i) 因違規而受到處罰的會員，包括被暫停、退會或被要求採取措施的會員遵守新的轉換期；

(ii) 已發現的違規行為的記錄；

(iii) 措施後續行動的記錄；

(g) 可追溯性記錄，包括以下相關活動的數量資訊：

(i) 集團購買及分配農業投入品，包括植物繁殖材料；

(ii) 生產，包括收穫；

- (iii) 儲存；
- (四) 準備；
- (v) 將每位成員的產品交付至聯合行銷系統；
- (vi) 經營者集團將產品推出市場；
- (h) 經營者集團和分包商之間的書面協議和合同，包括有關分包活動性質的資訊；
- (i) ICS 經理的任命；
- (j) ICS 檢查員的任命以及 ICS 檢查員名單。

第一段 (a) 點中提到的成員名單應由 ICS 管理者在對 (a)(i) 至 (viii) 點所列要素進行任何修改後進行更新，並應表明是否有任何由於內部檢查或官方控製造成的違規行為，會員已被暫停或退出。

## 第六條

### 來自 ICS 經理的通知

ICS 管理者應立即將以下資訊通知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 (a) 任何對重大和關鍵違規行為的懷疑；
- (b) 會員或生產單位或場所的任何暫停或撤銷，包括購買和收集  
來自團體的中心；
- (c) 禁止將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推向市場，包括相關成員的名稱、相關數量和批次識別。

## 第七條

### 控制和抽樣的最低百分比

以下關於最低百分比的規則應適用於條例第 38(4) 條提及的官方控制  
(EU) 2018/848 由各主管機關或適當情況下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依據不規範風險執行：

- (a) 對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的所有官方控制中至少 10% 應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  
每年；
- (b) 應實施條例 (EU) 2018/848 第 38(3) 條中提到的至少 10% 的額外控制措施  
每年都出去；
- (c) 至少 5% 的運營商數量，不包括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34(2) 條和第 35(8) 條獲得豁免的運營商，應根據第 14(h) 條進行抽樣每年  
法規(EU) 2017/625；
- (d) 應依第 14(h) 條對每組經營者中至少 2% 的成員進行抽樣  
每年法規 (EU) 2017/625；
- (e) 經營者團體中至少 5% 的經營者，但不少於 10 名成員，每年應接受重新檢查。如果運營商團體的成員數不超過 10 人，則所有成員均應受到與法規 (EU) 2018/848 第 38(3) 條所述合規性驗證相關的控制。

## 第八條

### 發現違規行為時採取的措施

主管機關可以使用本法規附件一中規定的統一安排來制定法規 (EU) 2018/848 第 41(4) 條所述的國家措施目錄。

該國家措施目錄應至少包括：

- (a) 參考法規 (EU) 2018/848 或授權或授權的特定規則的不合規清單  
根據該條例通過的實施法案；
- (b) 將不遵守情況分為三類：輕微、嚴重和嚴重，至少考慮到  
以下標準：
  - (i) 實施法規 (EU) 2018/848 第 28(1) 條中提到的預防措施以及自己的措施  
(EU) 2017/625 法規第 9(1)(d) 條提及的控制措施；
  - (ii) 對產品有機完整性或轉化狀態的影響；
  - (iii) 追溯系統定位供應鏈中受影響產品的能力；
  - (iv) 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對先前請求的答复，或  
控制體；
- (c) 針對不同類別的違規行為所採取的措施。

## 第九條

### 資訊交流

1.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43(1) 條而言，主管機關應使用有機農業資訊系統 (OFIS) 和本法規附件二中規定的範本與委員會交換資訊和其他成員國按照以下規則：

- (a) 至少在以下情況下，成員國（通知成員國）應通知委員會和相關成員國（或多個被通知成員國）：
  - (i) 當懷疑或確定的不合規行為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時  
來自另一個成員國；
  - (ii) 當可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行為影響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5(1) 條或第 57 條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時；
  - (iii) 當懷疑或確定的不合規行為影響來自通知成員國的有機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時，因為它可能對一個或多個通知成員產生影響  
狀態（警報通知）；
- (b) 在(a)(i)和(ii)點提到的情況下，被通知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個日曆日內作出答复，並應告知所採取的行動和措施，包括官方調查的結果，並提供通知成員國可用和/或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 (c) 發出通知的成員國可以要求被通知的成員國提供任何必要的額外資訊  
資訊；
- (d) 發出通知的成員國應盡快在 OFIS 中進行必要的條目和更新，包括  
與其官方調查結果相關的最新情況；
- (e) 在 (a) (ii) 點提到的情況下，當委員會收到成員國的通知時，委員會應通知第三國的主管機關或相關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

28 2. 除 (EU) 2017/625 法規第 32(b) 條規定的資訊義務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立即通知已授予其權限或委託其的主管機構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根據該條例第4 (3)條和第(1)條或第31 條與其他官方活動有關的某些任務，涉及影響有機或不合格品完整性的任何懷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行為轉換產品。它還應提供主管當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3.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43(3) 條而言，如果運營商或運營商集團和/或其分包商受不同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這些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交換有關其控制下的業務的相關資訊。

4. 就法規(EU) 2018/848 第43(3) 條而言，如果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和/或其分包商變更其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則該運營商和/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有關方面應立即將此變更通知主管機關。

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向原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索取相關操作者或操作者群體的控製文件。先前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立即向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移交相關運營商或運營商群體的控製文件，包括 2018 年法規 (EU) 第 38(6) 條中提到的書面記錄/848、認證狀態、不符合項清單以及先前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採取的相應措施。

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確保業者已經或將要解決前一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記錄中指出的不合規情況。

5. 出於法規 (EU) 2018/848 第 43(3) 條的目的，當運營商或運營商團體接受可追溯性檢查和質量平衡檢查時，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交換相關資訊以最終確定這些檢查。

6. 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建立文件化程序，以便其與其授予或委託某些官方控制任務或與其他官方活動有關的某些任務的控制當局和/或控制機構之間能夠交換資訊以及這些控制機構和/或控制機構之間。

## 第十條

### 過渡性規定

1. 符合 (EC) No 834/2007、(EC) No 889/2008 和 (EC) 法規的第三國營運商團體第 1235/2008 號法令在本法規生效前生效，並且需要對本法規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的經營者群體最大規模進行重要的行政、法律和結構變更，最晚應自2025 年1 月1 日起遵守該規定。

2. 根據第八條制定的國家措施目錄最遲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一條

### 生效和適用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的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年2月22日在布魯塞爾簽署。

對於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

## 附件一

## 制定並實施第 8 條所述國家措施目錄的統一安排

1. 主管機關可依違規情況將違規情況分為輕微、重大或嚴重。  
有下列一種或多種情形的，依照第八條規定的標準：

(a) 在下列情況下，不遵守情況屬於輕微：

- (i) 預防措施是相稱且適當的，且營運商採取的控制措施  
地方高效；
- (ii) 不合規行為不會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 (iii) 追溯系統可以在供應鏈中定位受影響的產品，並且可以禁止有機生產的產品進入市場；

(b) 在下列情況下，違規情況屬重大：

- (i) 預防措施不相稱、不適當，且業者實施的控制措施效率不高；
- (ii) 不符合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 (三)經營者未及時糾正輕微違規行為的；
- (iv) 追溯系統可以在供應鏈中定位受影響的產品，並且可以禁止有機生產的產品進入市場；

(c) 在下列情況下，不遵守規定的情況至關重要：

- (i) 預防措施不相稱、不適當，且業者實施的控制措施效率不高；
- (ii) 不符合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 (三)經營者未改正以往重大違規行為或多次未改正其他類別違規行為的；  
不合規情況；
- (iv) 追溯系統沒有資訊定位供應鏈中受影響的產品，不可能禁止有機生產產品進入市場。

## 2. 措施

主管機關或酌情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可對所列類別的不遵守情況按比例採取一項或多項以下措施：

違規類別	措施
次要的	經營者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糾正違規行為的行動計劃
主要的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2(1) 條，在整個批次或相關生產運作（受影響的作物或動物）的標籤和廣告中未提及有機生產  需要新的轉換期  證書範圍的限制

	改善營運商為確保合規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和控制措施的實施
批判的	<p>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2(1) 條，在整個批次或相關生產運作（受影響的作物或動物）的標籤和廣告中未提及有機生產</p> <p>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2(2) 條，在特定期間內禁止銷售涉及有機生產的產品</p> <p>需要新的轉換期 證書範圍的限制 暫停證書 撤銷證書</p>

## 附件二

## 第 9 條中提到的 OFIS 模板

## 1. 疑似或已確定違規行為的標準通知模板

---

\*第一語言：

---

第二語言：

---

A.通知成員國：

---

1) 國家：

---

2) 主管機關 – 聯絡方式：

---

\*3) 通知日期（日/月/年）：

---

\*4) 參考

---

B.已通知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

---

\*1) 國家：

---

2) 主管機關 – 聯絡方式：

---

三、產品：

---

\*1) 產品類別：

---

\*2) 產品/商品名稱：

---

\*3) 原產地：

---

4) 產品說明（包裝尺寸和形式等）-請附上影印或掃描的印章或標籤：

---

5) 批次識別（如批號、交貨號、交貨日期等）：

---

6) 其他資訊：

---

D、可追溯性：

---

請詳細描述完整的供應鏈：

---

1) 生產商 – 聯絡方式 – 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

2) 原產國的加工商/銷售商 – 聯絡方式 – 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

3) 通知國進口商 – 聯絡方式 – 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當局  
或控制體：

---

4) 批發商 – 聯絡方式 – 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

5) 發現違規情況的通知國家/地區的零售商或其他業者 – 聯絡方式 –  
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

權威機構：

---

其他演員：

---

## E.違規、涉嫌違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1) 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的性質。  
已發現哪些不合規/涉嫌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它在哪些方面代表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法規(EU)2018/848提出的不合規/懷疑不合規/其他問題？

2) 發現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的背景 – 請附上  
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

發現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其他問題的日期(日/月/年)：

發現違規/懷疑違規/提出其他問題的地點：

3) 樣品/測試分析(如有)–請附上分析報告副本：

採樣/測試日期(日/月/年)：

取樣/測試地點：

分析日期 - 報告(日/月/年)：

詳細資料(實驗室名稱、使用的方法、結果)：

發現物質名稱：

檢測到的殘留物水平：

一般情況下，食品(或飼料)中的含量是否高於允許的門檻？

基因改造成分含量標示是否超出標準？

## F、市場影響力：

1) 產品是否已被撤市、封鎖或上市？

2) 哪些參與者已經被告知？

3) 其他成員國是否受到影響？如果是，是哪些成員國？

## G.採取的措施：

1) 是否採取了任何自願措施(在產品/運營商/市場上)？

2) 是否採取了強制措施？

3) 措施的範圍是什麼(國家、地區、出口等)？

4) 生效日期：(日/月/年)：

5) 持續時間(以月為單位)：

6) 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據：

7) 哪位主管機關或適當情況下的管制機關或控制機關採取了這些措施？

## H.其他資訊/評價：

一、附件：

產品文件的複印或掃描件(封條、標籤等)◦發票、跟單帳戶或運送單據或交貨單的副本◦分析報告和/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法規(EC)No 834/2007(OJ L 150, 14.6.2018, 第1頁)。

## 2. 可疑或已確定不合規行為的標準通知的標準答覆模板

\*第一語言：

第二語言：

回覆版本：

A.已通知的成員國：

1) 國家：

2) 主管機關 - 聯絡方式：

\*3) 日期（日/月/年）：

\*4) 參考：

B、通知：

1) 國家：

2) 主管機關 - 聯絡方式：

\*3) 通知日期（日/月/年）：

\*4) 通知參考（與通知A.4點相同）：

\*5) 產品：

6) 違規/涉嫌違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C、調查

1) 哪個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和/或控制機構負責調查？

2) 描述不同業者和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所涉及的不同國家的主管機關和/或控制機構（如果有）？

3) 使用了哪些調查方法/程序？

例如，有關經營者是否受到特定控制？

是否已採集並分析樣本？

4) 調查結果是什麼？

檢查/分析的結果是什麼（如果有）？

違規/疑似違規/提出的其他問題的根源是否已清除？

您對違規/涉嫌違規/提出的其他問題的嚴重性有何評價？

5) 是否提出了污染/不合規/疑似不合規/其他問題的根源以及行為者的責任是否已明確確定並確定？

確定的經營者在過去 3 年內是否涉及其他違規/涉嫌違規/其他提出問題的案例？

D.措施與處罰：

\*1) 已採取哪些預防和糾正措施（例如，關於產品的分銷/流通聯盟市場和第三國市場）？

2) 對於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採取了哪些行動  
運營商和/或相關產品？（2）：

\*行動方式（書面形式、警告等）？：生產者/加工者的

認證是否受到限制、暫停或撤銷？

行動的持續時間（如果有）（以月為單位）：

採取並實施行動（如有）的主管機關或適當情況下的控制機關和/或控制機關：

3) 是否計劃對相關經營者進行額外檢查？

4) 主管機關或酌情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計畫採取哪些其他措施來防止類似情況的發生？

五、其他資訊：

F.附件：

3. 警報通知模板

1.警報來源和狀態

警報國家：主管機

關：2.警報國家 國家3.違

規、詐欺、其他問題及懷疑（以下簡稱「違

規」）

主管當局

協調員

範圍

標題：

描述：您對違

規行為的嚴重性有何評價？

哪些演員已經被告知？

檢測情境

日期：

地方：

偵測到不合規情況的人員/機構：相關的歐盟立法

（參考文獻）：4.產品可追溯性 描述

姓名：

品牌/商品名稱：

其他方面：

寄售

托運/批次/交貨編號：

原產地：

總淨重/毛重、體積：

其他資訊：

(2) 根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29(1) 和 (2)、41(1) 至 (4) 和 42 條採取措施。

---

供應鏈 - 營運商描述 (名稱 - 類型 - 聯絡方式 - 控制機構/控制機構 (包含聯絡資訊) )

---

**五、採取的措施**

---

**0. 尚未採取任何行動 (請解釋原因)**

1. 禁止該產品投放市場 (依據-日期-數量)
2. 將產品降級為常規 (基準 - 日期 - 數量 - 從/到)
3. 暫停經營者證書 (自/至-範圍)
4. 取消經營者資格 (自)

**5.其他措施 (請描述)**

---

**6、其他訊息**

---

**7.文件**

---

**4. 關於可疑或已確定不遵守情事的標準國際通知模板**

---

**通報國家：**

---

**國家：**

---

**通知演員詳細資訊：**

**通知演員類型：**

**演員代碼：**

**演員版：**

**姓名：**

**街道：**

**郵遞區號:**

**地點：**

**電話：**

**郵件：**

**傳真**

**網站連結：**

**網站網址：**

**評論：**

---

**一個產品：**

---

**\*1) 原產地：**

---

**\*2) 產品類別：**

---

**\*3) 產品/商品名稱：**

---

**4) 產品說明 (包裝尺寸和形式等) -請附上影印或掃描的印章或標籤：**

---

**5) 批次識別 (如批號、交貨號、交貨日期等) :**

---

**6) 其他資訊：**

---

**B、可追溯性：**

---

**請詳細描述完整的供應鏈：**

---

**1) 生產者 - 聯絡方式 -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2) 原產國的加工商/銷售商/出口商 - 聯絡方式 -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3) 通知國進口商 - 聯絡方式 -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4) 批發商 - 聯絡方式 -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

5) 發現違規行為的通知國家的零售商或其他經營者 – 聯絡方式 –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權威機構：

其他演員：

C.違規、涉嫌違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1) 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的性質。

已發現哪些不合規/涉嫌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

\*它在哪些方面代表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3)法規(EU)2018/848提出的不合規/疑似不合規/其他問題？

2) 發現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的其他問題的背景 – 請附上

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

發現不合規/懷疑不合規/提出其他問題的日期(日/月/年)：

發現違規/懷疑違規/提出其他問題的地點：

3) 樣品/測試分析(如有)–請附上分析報告副本：

採樣/測試日期(日/月/年)：

取樣/測試地點：

分析日期 - 報告(日/月/年)：

詳細資料(實驗室名稱、使用的方法、結果)：

發現物質名稱：

檢測到的殘留物水平：

一般情況下，食品(或飼料)中的含量是否高於允許的門檻？

基因改造成分含量標示是否超出標準？

D、市場影響力：

1) 產品是否被撤市、封鎖？

2) 哪些參與者已經被告知？

3) 其他成員國是否受到影響？如果是，是哪些成員國？

E.採取的措施：

1) 是否採取了任何自願措施(在產品/運營商/市場上)？

2) 是否採取了強制措施？

3) 措施的範圍是什麼(國家、地區、出口等)？

4) 生效日期：(日/月/年)：

5) 持續時間(以月為單位)：

(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法規(EC)No 834/2007(OJ L 150, 14.6.2018, 第1頁)。

---

6) 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據：

---

7) 哪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採取了這些措施？

---

---

G.附件：

---

產品文件的複印或掃描件（封條、標籤等）◦發票◦跟單帳戶或運送單據或交貨單的副本◦分析報告和/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

(\*) 必須填寫。

---